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王则斌先生、独立董事杨海坤先生、董事殷晓琳女士共3名成员组成。王则斌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专业意见。具体如下：

审计委员会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审计委员会会议议案
2020 年第四次定期会议	2021 年 2 月 18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0年第四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内审四季度工作汇报和2021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3 月 12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汇报》的议案 2、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初步审计意见的书面意见》的议案 3、关于《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3 月 18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6、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 定期会议	2021 年 4 月 22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内审2021年一季度工作汇报和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1 年第二次 定期会议	2021 年 8 月 3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1 年第二季度财务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内审 2021 年二季度工作汇报和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3、关于《公司聘任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2021 年第三次 临时会议	2021 年 9 月 15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2021 年第三次 定期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内审2021年三季度工作汇报和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聘用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

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中汇事务所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在全面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要求，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2、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客观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包括：

- ◆ 审阅集团的半年度及季度财务报表，审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济运行的实际情况。

- ◆ 在年度审计开始前，取得公司提供的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和审计工作计划以及审计师提供的年度审计计划，并与审计师举行见面会，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安排、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重点以及年度审计时间表。

- ◆ 督促审计师按计划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并与审计师就重要事项进行及时沟通；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集团年度财务报表。

3、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了各业务流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制度体系，提升了风险管理水平，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运作情况符合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4、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中汇事务所保持了良好持续的联系，为了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中汇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意见后，积极协调年审和内控的相关工作，保证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四、总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恪尽职守，较好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2022年，审计委员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继续认真、勤勉的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同公司经营管理层、财务等部门的沟通，科学、有效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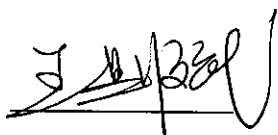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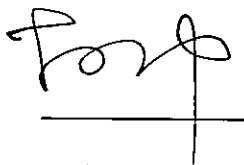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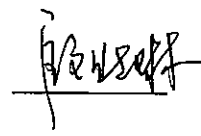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则斌



杨海坤



殷晓琳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